

2016 年度昌乐县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区绿化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

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建设施工对大气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八）行使城区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区内未经批准或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而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以及擅自扩大核定经营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出售迷信品、从事迷信活动和在非指定时间、地点宣传演出、卖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履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昌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昌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 540.10	城乡社区支出	30	1, 540.1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 540.10	本年支出合计	54	1, 540.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1, 540.10	合计	58	1, 54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540.10	1,54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0.10	1,540.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0.10	1,540.10					
2120101			行政运行	984.22	984.22					
2120104			城管执法	537.90	537.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8	1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540.10	984.22	55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0.10	984.22	555.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0.10	984.22	555.88			
2120101			行政运行	984.22	984.22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37.90	0.00	537.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8	0.00	1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1	1,540.10	1,540.1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540.1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40.10	1,540.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540.10	合计	28	1,540.10	1,54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0.10	984.22	555.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0.10	984.22	555.88
2120101			行政运行	984.22	984.22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37.90	0.00	537.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8	0.00	1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9.80	30201	办公费	13.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22.11	30202	印刷费	1.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2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5.9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7	30207	邮电费	2.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5	30211	差旅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16	培训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4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2.9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42.10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1.40	公用经费合计				8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昌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3.00	0.00	72.00	10.00	62.00	1.00	71.56	0.00	71.46	9.75	61.71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540.10 万元，支出总计 1,540.1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0 万元，增长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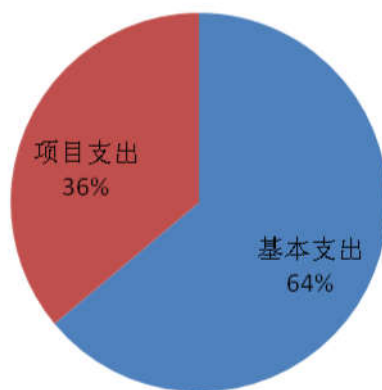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 1,540.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0.10 万元，占 10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 1,54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22 万元，占 63.91%；项目支出 555.88 万元，占 36.09%。

2016年度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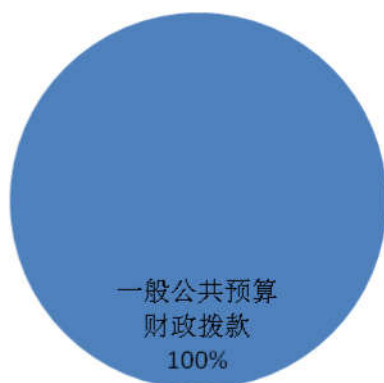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540.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0.1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540.1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540.10 万元，占 100 %。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40.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50 万元，增长 19.38%。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调出 12 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8.53 万

元，支出决算为 98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调出 12 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管执法业务全部支出和城关商务社区管理办公室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0%。决算数比预算数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费用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40.1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0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昌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71.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9.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71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比往年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75万元，购置了执勤二轮摩托车15辆，主要是用于城区市容市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71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业务车辆运行。2016年昌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

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 批次,1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昌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1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42.09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2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执勤二轮普通摩托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局的城关商务社区保安工资项目列入县级资

金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项目资金 85 万元。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的是用于办公经费、人员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的是城管执法业务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的是城关商务社区管理办公室办公经费支出。